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 可转债利息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 可转债利息日: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12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根据与保荐机构和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现金形式派发股息登记日的当天,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日新增,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当天,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5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的议案》。至2023年4月30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当天,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5月9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

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9月23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04元/股调整为26.74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息。具体如下: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1:指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享有付息权,但持有至付息日的除外。

4.付息对象:对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甬金转债”持有人。

(三)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甬金转债”第四年(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1.50%,即每张“甬金转债”(面值100元)兑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1.50元/张。

5.本次付息方案

(一)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享有付息权,但持有至付息日的除外。

(四)付息对象

对截止2025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甬金转债”持有人。

5.本次付息方案

(一)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1个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再享有付息权,但持有至付息日的除外。

(四)付息对象

(一)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